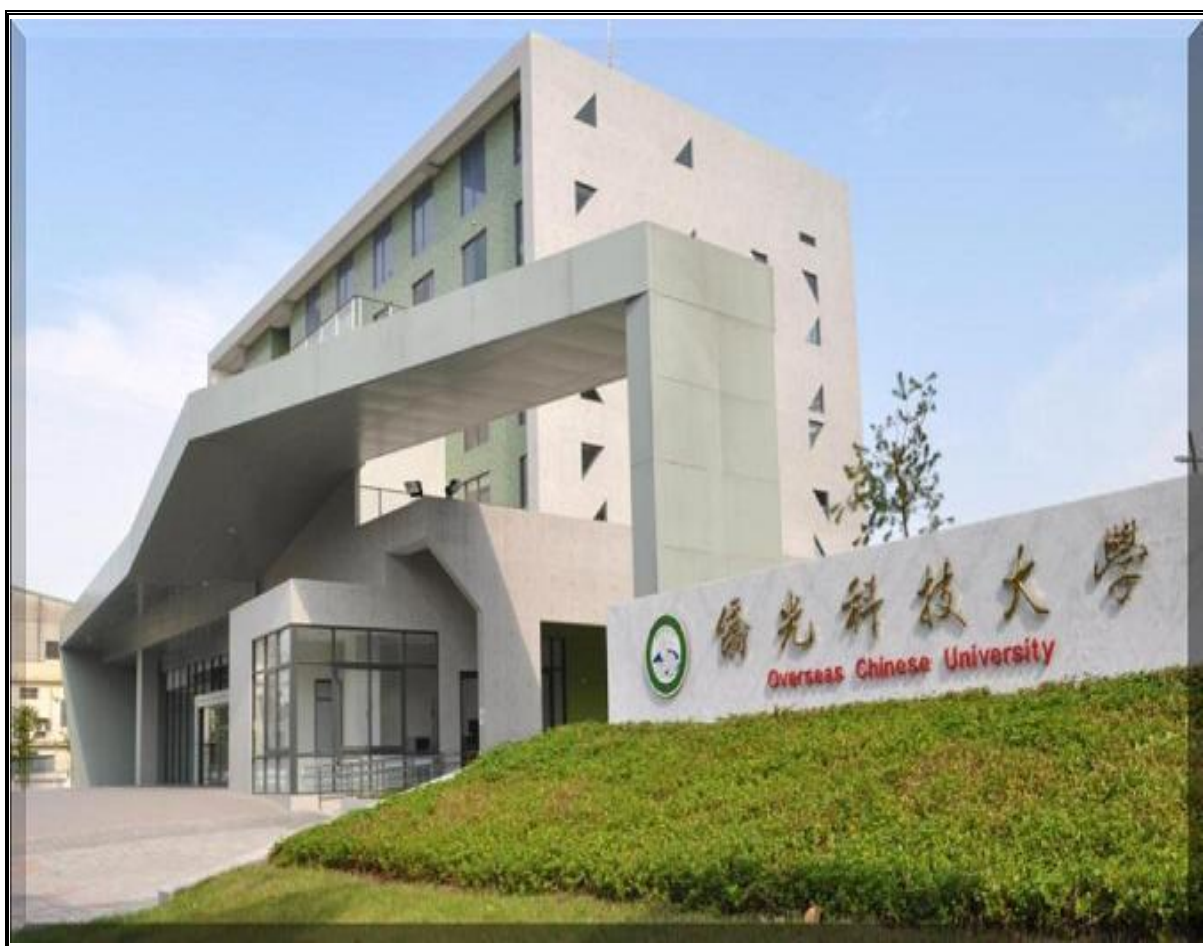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點

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知

發文日期：107年8月22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開會時間	107年8月30日(四)下午15:00(接續校教評會議之後)			
開會地點	雁閣樓會議室			
主持人	楊敏華 校長			
出席人員	副校長室暨教務處 林群博教務長	研發處 鄧德雋研發長	學務處 吳嘉生學務長	總務處 歐昱廷總務長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賴淑玲院長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院長	觀光與餐旅學院 劉國成院長	人事室 邱奕賢主任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處長	產學合作處 田麗珠副處長		
列席人員				
副本	秘書室			
聯絡人	李詩慧小姐 / 分機: 1803			
備註	<p>1.請各委員務必撥冗出席，若有任何疑問或無法出席者，請於107年8月29日前來電告知。</p> <p>2.會議內容：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審核案。</p> <p>3.若有疑問請與產學合作處李詩慧聯絡（分機1803），謝謝您。</p>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主席致詞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一、104~106 學年度各系申請概況如下表，其中 27 位教師已完成結案。

院別	系別	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人數	已完成人數			已申請未完成人數			未申請未成人數
			深耕	產學	深度	深耕	產學	深度	
商管學院	企管系	15	1	1		2	3		8
	行流系	17		4			4		9
	財法系	12		1		1	1		9
	財金系	15	1	2		2	2		8
	國貿系	14	1			1	2		10
設資學院	工設系	10		1			1		8
	多遊系	12		1			1		10
	創設系	10					1		9
	資料系	14	1	1					12
觀餐學院	英語系	10		2		2			6
	旅展系	12		1			1		10
	餐管系	15	3				1		11
	觀光系	16	1	1		3	1		10
通識中心		32		4			8		20
合計		204	8	19	0	11	26	0	140

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107 學年度教師國內產業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申請共 6 案：

推動學期	優先順序	研習活動名稱	主辦院/系/科名稱	研習領域類型	研習週數	申請經費	擬參與人數	
							外校	本校
107 學年 上學期	1	新零售及數位業務銷售深度實務研習	商管學院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二週	200,000	3	12
	2	魅力觀光導覽解說深度實務研習	觀光系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二週	200,000	5	10
	3	智慧機械相關設計與加工產業深度實務研習	工設系	工程、製造及營造	二週	200,000	3	12
	4	智慧無人旅店與宴展文創園區經營深度實務研習	觀餐學院	服務、人文及藝術	二週	200,000	5	15
107 學年 下學期	1	保險科技 (InsurTech) 深度實務研習	商管學院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二週	200,000	4	11
	2	國防之人因工程與設計實務研習	工設系	工程、製造及營造	二週	200,000	5	10
合計						1,200,000	25	70

三、「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案」申請案，共 1 案：

序號	系別	姓名	專案案號	國內委託單位	專案案名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1	資料系	高文星	ocu-ea-104-061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零件估價模型之研究	105.05.01-107.04.30 (24 個月)	200,000	24,400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審核案。

說明：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序號	系別	姓名	申請類別	機構名稱	研習或研究期間	備註
1	國貿系	黃上晏	深耕服務 (學期中)	昌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1-107.07.31 (6 個月)	
2	英語系	李宜年	深耕服務 (學期中)	齊志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1-107.01.31 (6 個月)	
3	英語系	吳幸玲	深耕服務 (學期中)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1-107.07.31 (6 個月)	
4	觀光系	鐘偉立	深耕服務 (學期中)	雲間居民宿	106.08.01-107.01.30 (6 個月)	
5	觀光系	葉語蓁	深耕服務 (學期中)	華信航空公司	107.02.01-107.07.31 (6 個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訂對照表及法規草案請參閱附件一。(P.5-10)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師(含約聘)執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應納入教師評鑑，且定期告知各系每位教師是否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說明：

1.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自 104 年施行至今已過 6 年週期的一半，仍有許多教師未完成教育部規定 6 年 6 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故建議納入本校教師評鑑。
2. 因校內教師所屬系所會變動，各系無法得知系上教師實施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的狀況，故請產合處定期告知各系每位教師 6 年 6 個月的計算週期以及完成與否的狀態。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人事室已草擬將約聘教師納入教師評鑑，建議以教師產業研習研究之結案時間排序，納入教師評比。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英語系

案由：英語系有三位外籍教師，關於外籍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是否有評核標準。

決議：會後由產合處和教務處、應英系會商解決方案，討論後請應英系協助老師們依現有標準完成規定的要求。

陸、散會

104~106 學年度已完成「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單

序號	系別	姓名	研習/研究形式	研習/研究 起始日期	研習/研究 終止日期	天數	備註
1	行流系	江若玫	產學合作案	2016/2/1	2018/4/30	820	
2	通識中心	杜惠英	產學合作案	2016/3/15	2017/6/15	458	
3	行流系	林添佑	產學合作案	2015/3/16	2017/3/15	731	退休
4	英語系	林雅芬	產學合作案	2016/5/15	2016/11/15	185	
5	行流系	林燕姬	產學合作案	2015/9/15	2017/9/15	732	
6	通識中心	邱美華	產學合作案	2016/4/15	2017/8/15	488	
7	財金系	洪碧芳	產學合作案	2014/6/16	2016/6/15	731	
8	行流系	泰雅嫻	產學合作案	2014/10/1	2016/9/30	731	
9	財法系	翁逸群	產學合作案	2016/5/1	2016/11/1	185	
10	財金系	張簡永章	產學合作案	2016/5/9	2017/4/8	335	
11	財金系	黃春松	產學合作案	2016/4/1	2016/10/31	214	退休
12	通識中心	黃美珍	產學合作案	2016/1/29	2017/1/28	366	
13	通識中心	趙惠芬	產學合作案	2016/1/5	2016/12/4	335	
14	英語系	洪嫻嫻	產學合作案	2016/5/30	2017/5/30	366	
15	觀光系	唐受衡	產學合作案	2016/02/18	2017/02/17	366	
16	資科系	蔡忠賢	產學合作案	2016/04/01	2017/03/31	365	
17	企管系	李淑芳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2/1	2016/7/30	181	
18	餐管系	林森湖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2/1	2016/7/30	181	
19	餐管系	洪麗菁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7/2/1	2017/7/31	181	
20	國貿系	黃意文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8/1	2017/2/1	185	
21	餐管系	謝素琴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2/1	2016/7/31	182	
22	觀光系	鍾國銘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7/2/1	2017/7/31	181	
23	資科系	嚴初麒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8/11	2017/2/10	184	
24	工設系	楊健炘	產學合作案	2016/3/1	2017/8/31	549	
25	企管系	賴永裕	產學合作案	2016/12/19	2017/6/30	194	
26	行流系	蔡連祥	產學合作案	2015/11/20	2017/07/31	620	
27	國貿系	周世宏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7/08/01	2018/01/31	180	
28	多遊系	陳惠美	產學合作案	2017/03/15	2018/03/14	365	
29	通識中心	莊淑欣	產學合作案	2017/05/01	2018/04/30	365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產學合作處	提案日期	107 年 8 月 2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 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 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 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 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 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 之：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 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 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 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 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 為一個月，並以辦理 <u>二週至四週</u> 為 原則。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 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 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 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 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 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 之：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 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 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 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 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 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 <u>四 週至八週</u> 為原則。	配合「教育部補助 技專校院辦理教師 產業研習研究計 畫」修訂辦理原則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 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 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二)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 地服務或研究 2.教師義務： (1)教師評鑑：參與教師於服務期間 得免受教師評鑑，惟成果報告書需 先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 <u>經</u> <u>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u>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 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 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二)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 地服務或研究 2.教師義務： (1)教師評鑑：參與教師於服務期 間得免受教師評鑑，惟成果報告 書需先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新增成果報告審核 單位與經費來源

<p>員會審核，再送請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p> <p>4. 經費來源：為支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所產生經費有二種申請方式：</p> <p>(1)學校薦送：為分擔其教學工作所聘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為原則。</p>	<p>後，再送請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p> <p>4.經費來源：為支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學校所產生額外成本，以下二種申請方式經費來源分別說明如下：</p> <p>(1) 學校薦送：為分擔其教學工作所聘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p>	
<p>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p>	<p>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施行原則：</p>	<p>文字修訂</p>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稿)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包括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與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兩種類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 (一)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二)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每次以半年為原則，上學期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下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

2. 教師義務：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於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惟成果報告書需先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再送請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2) 服務貢獻：教師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且須於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因故服務期間契約終止時，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3. 申請方式：

(1) 學校薦送：配合系院發展需要，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教師自行申請：教師自行尋得合作機構後，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合作之民營機構，其實收資本額需達一千萬元。

4. 經費來源：為支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所產生經費有二種**

申請方式：

(1) 學校薦送：為分擔其教學工作所聘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為原則**。

(2) 教師自行申請：需與合作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每學期應至少簽訂新台幣三十萬元企業回饋金。

(3) 企業回饋金不適用本校「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與本校「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相關獎勵、補助規定。

5. 人數限制：同一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

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二) 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一) 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 以每年暑、寒假期間或開學期間不影響授課之時間參加研習為原則。

(三) 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四) 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或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能超過兩年。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會議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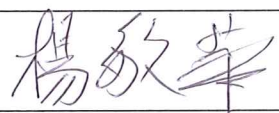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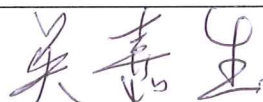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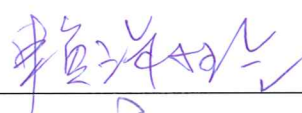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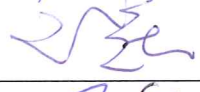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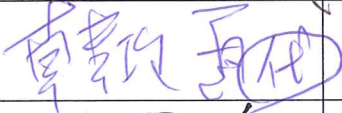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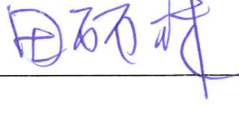
一、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二、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15 點

三、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四、會議簽到：

(一)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1	校長室	楊敏華校長		
2	副校長室暨教務處	林群博教務長		
3	研發處	鄧德雋研發長		請假
4	學務處	吳嘉生學務長		
5	總務處	歐昱廷總務長		
6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賴淑玲院長		
7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院長		
8	觀光與餐旅學院	劉國成院長		
9	人事室	邱奕賢主任		
10	產學處	丘添富處長		
11	產學處	田麗珠副處長		
12				